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兵-009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<p>役男 內政部 役政署</p>	<p>申請資格： 一、83 年次以後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男子(含研究所、博士班及應屆畢業生)。 二、17 歲接近役齡男子(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)。 三、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。</p> <p>於年度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開放期間，役男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線上申請</p>	<p>系統開放申請期間(每年 10 月 16 日起至當年 11 月 15 日)</p>
<p>內政部 役政署</p>	<p>役男線上申請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帶出申請序號，並寄發該序號至役男所填寫的 e-mail 信箱</p> <p>全國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(抽籤決定)</p> <p>全國申請人數小於公告員額(全數錄取)</p> <p>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</p>	
<p>役男 民政課</p>	<p>未抽中</p> <p>未中籤者，得下一學年再提出申請。</p> <p>抽中</p> <p>查驗役男就學狀況(繳交在學文件)</p> <p>不符</p> <p>撤銷中籤資格</p> <p>符合</p> <p>登錄戶役政資訊系統</p> <p>通知役男徵兵檢查及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事宜</p>	<p>每年 1 月底前</p>
<p>※法令依據：徵兵規則第 26 條</p>		
<p>※應備證件： 線上申請時，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，中籤(錄取)後，由公所查驗就學狀況，有疑義者，再由公所通知繳交在學證明文件。</p>		
<p>※使用表格：無</p>		
<p>※作業注意事項： 曾完成第 1 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，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</p>		
<p>※承辦課室(聯絡電話)：民政課(兵役業務專線電話：07-7861452)</p>		